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康志崇

被　　告　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39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因財產權起訴應徵收之裁判費，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按法定級距標準計算之；惟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77條之2第2項所明定。至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雖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聲明請求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6,3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在其交易平台pchome商店街入口首頁，及其他知名網拍交易平台（蝦皮拍賣、奇摩拍賣）入口首頁，刊登道歉啟事。然上開第1項聲明部分，乃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6,320元（至屬附帶請求之法定利息，則不併算其金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而第2項聲明部分，係因非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4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＋3,000元＝4,000元），扣

除前開原告已繳金額後，尚欠3,000元（計算式：4,000元－1,000元＝3,000元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焜